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 2025 年旅游公路惠东线
鲁叶界--库区乡婆娑街段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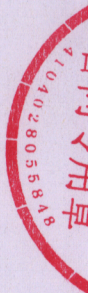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鲁采招标-2025-125

发包人：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鲁山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2025 年 12 月 30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 2025 年旅游公路惠东线鲁叶界一库区乡婆娑街段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 2025 年旅游公路惠东线鲁叶界一库区乡婆娑街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该旅游公路建设项目为平顶山一号山水旅游公路的其中一段，起点位于鲁叶交界，终点位于鲁山县库区乡婆娑街，实际建设里程为 53.627 公里，均为现有道路改建。主要设计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安全设施、平面交叉、绿化等。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测量、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如有）；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付款办法：根据招投标情况，确定该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伍仟圆整（¥975000.00 元）。付款方式为设计单位进驻工地符合甲方要求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50% 的首付款，待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并交付给甲方后，结清所



有勘察设计费用。

五、项目负责人：李俊伟；分项负责人：薛强强、胡耀磊、孙佳星等。

六、勘察设计周期：20 日历天。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或其委托代理人：

高海燕

经办人：

林红阳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高

经办人：

李

2016 年 1 月 4 日